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35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359158-Attach1.pdf、1070359158-Attach2.pdf、1070359158-Attach3.odt、1070359158-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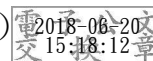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張凱勝（電話：02-77365602）。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意晨小姐)、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



1071002184